

清涧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系统

集 成 服 务 合 同

甲方

清涧县公安局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清涧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清涧县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30016133326C

地址：清涧县宽州镇赤土沟村

电话：0912-5222199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8105996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法定代表人：孙卫东

授权代表：翟华卿

项目联系人：樊晓鹏

联系电话：15289392888

甲乙双方就清涧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设计、集成服务、运维事宜，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合作意向。为明确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本项目”指清涧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1.2 “系统集成”指清涧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系统集成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移动警务终端云系统集成调测服务、安全智能薄膜卡、通讯套餐的集成调测等。

1.3 “系统验收”或“验收”：乙方对本合同交付的服务内容完成后，由甲方对本合同交付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测试。如果本合同交付的服务内容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并签字盖章确认。

第二条 工作合同标的及项目进度计划

2.1 合同标的：清涧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2.1.1 合作内容：双方就清涧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进行合作。

2.1.2 合作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就清涧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

2.1.3 服务时限：乙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清涧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正常上传。

2.1.4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2.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 ¥839700.00 元（含税），人民币 捌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税率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清涧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1	项	6%	792169.81	839700.00	839700.00
2	合计	大写 <u>捌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u>					839700.00

3.2 支付方式：开票后银行汇款结算。

合同签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人民币陆拾柒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671760.00 元）（含税）；

项目终验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167940.00 元）（含税）。

3.3 上述款项由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 10 日内支付发票数额全款。

3.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5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清涧县公安局

地址：清涧县宽州镇赤土沟村

银行账号：2710070501201000006035

开户银行：陕西清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坪支行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需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授权陕西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环城北路 70 号

负责人：李波

银行账号：610501751100000006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第四条 甲方提供的条件和验收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4.1 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4.2 负责协调技术支撑的工作，为工程实施提供保障。

4.3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4.4 指派专人及时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

4.5 乙方应在整体项目实施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报请甲方验收，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整体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予以签收；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所提供服务不符合服务质量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重新安装。乙方更换或重新安装后，应再次在 3 个工作日内报请甲方验收，甲方应再次在 3 个工作日内验收，直至验收合格。若甲方在规定的验收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4.6 《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开始为期 24 个月的服务期

4.7 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工期应作相应顺延。

第五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5.1 乙方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系统维护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第六条 培训

6.1 培训效果

6.2 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

6.3 确保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其使用的应用系统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7.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7.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清涧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服务中所含硬件、软件及系统因人为损坏或灭失造成服务中断的，乙方无需向甲方赔偿；

7.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数字链路中断故障及所提供服务的硬件、软件发生故障影响甲方业务的，乙方应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未完成修复视为违约。

7.5 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并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

7.6 若由于甲方不进行验收或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则乙方提交相应资料后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款项，若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7.7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

7.8 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1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

7.9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通信套餐无故停机或增加其他收费项目视为违规。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本项目的使用权。

8.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

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资料接收方所有人员均需签订保密责任书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8.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乙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8.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7）年。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5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5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5个日历日或以上时，双方均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双方均可提请榆林仲裁委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需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11.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划，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11.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本页以下无正文，合同正文与签署页为不可分割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合同名称：清涧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甲方(盖章):清涧县公安局

地 址:清涧县宽州镇赤土沟村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王学保
刘学军

乙方(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翟少卿

附件 1：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税额单价 (元)	不含税单价 (元)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税率	备注
1	移动警务终端系统集成服务	提供移动警务终端系统预装、基础调试、业务适配, 支持公安现场执法、信息查询、数据采集、证件核验等移动警务核心功能	60	项	520.75	8679.25	9200.00	552000.00	6%	
2	安全智能薄膜卡调测服务	为终端配套安全加密薄膜卡, 实现民警身份认证、数据加密存储、通信链路加密保护, 符合公安信息安全标准	60	项	20.38	339.62	360.00	21600.00	6%	
3	通讯套餐	提供 2 年期警务专用通信服务, 含定向流量、语音通话、专网通道, 保障移动警务终端稳定联网、数据高速传输	60	项	105.85	1764.15	1870.00	112200.00	6%	
4	技术支撑服务	提供项目实施、验收、质保期内全流程技术支持, 含远程协助、现场故障排查、系统维护、应急响应与策略支持	1	项	3050.94	50849.06	53900.00	53900.00	6%	
5	移动警务云平台接入服务	接入公安专属云平台, 实现终端统一注册、在线管理、权限集中管控	1	项	5660.38	94339.62	100000.00	100000.00	6%	
6	合计							839700.00	/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中移建设公司授权 B 类(2021)26 号

授 权 委 托 书

授 权 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兹授权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对外以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名义，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所列明的经营范围内，订立以下法律文件或者处理投标相关事务：

1、签署法律文件，包括各类合同书、协议书，具有合同性质的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以及其他规定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

2、参与招标项目投标及相关商务和项目管理工作，包括提交投标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商务谈判，签署合同文件，履行项目实施、施工管理及支撑服务，办理项目结算（包括发票开具和收款）等事项。

说明：如涉及担保；资产抵押、租赁、转让、收购；投资；融资；企业合并、兼并、联营等合同，须另行特别授权。

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在被授权方合法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授权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章）

被授权方：

2021 年 12 月 1 日